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徐世瓊

電話：05-3620123轉421

傳真：05-3622885

電子信箱：sherr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050131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105年度「客語能力數位化初級認證」及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開始報名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5年7月5日客會文字第1050009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05年度客語能力數位化初級認證」報名延長至105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並訂於9月3日（星期六）及11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認證；「105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至8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訂於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認證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報名相關資訊請洽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[www.hakka.gov.tw](http://www.hakka.gov.tw)）。
- 三、依客家委員會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記功1次。為提高公教人員報名意願，自105年度起，於各級認證考試放榜後，該會將依據「客語能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

力認證總試務中心」調查之合格公教人員名單，函送各任職機關依前揭要點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四、為鼓勵學習客語，如報考客語認證考試達15人以上，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研習班，該會將針對開班相關講師鐘點費酌予補助，每班以36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以上者為90分鐘，每節以新臺幣800元整為上限。申請時須列報學員名冊（15人以上），核銷時並檢附學員參加客語認證之准考證影本供查核。

五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-699-566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嘉義縣客家文化協會、嘉義縣竹崎鄉鹿滿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嘉義縣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、民政處自治事業科